

healingwings.net

第十三講(B)

為什麼我從來沒有見過神蹟？

信息：維保羅

翻譯：王兆豐

(2003年8月10日)

1摩西回答說：“他們必不信我，也不聽我的話，必說：‘耶和華並沒有向你顯現。’”2耶和華對摩西說：“你手裏是什麼？”他說：“是杖。”3耶和華說：“丟在地上。”他一丟下去，就變作蛇，摩西便跑開。4耶和華對摩西說：“伸出手來拿住它的尾巴，它必在你手中仍變為杖。5如此好叫他們信耶和華他們祖宗的神，就是亞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向你顯現了。”

6耶和華又對他說：“把手放在懷裏。”他就把手放在懷裏，及至抽出來，不料，手長了大癩瘋，有雪那樣白。7耶和華說：“再把手放在懷裏。”他就再把手放在懷裏，及至從懷裏抽出來，不料，手已經復原，與周身的肉一樣。8又說：“倘或他們不信你的話，也不信頭一個神蹟，他們必信第二個神蹟。9這兩個神蹟倘若都不信，也不信你的話，你就從河裏取些水，倒在旱地上，你從河裏取的水必在旱地上變作血。”（出埃及記4:1-9）

我們在這個糾偏系列裏要作的，是丟掉已經學到的錯誤東西，重新學習正確的東西。我想，這是我們大家正在做的事，我也盼望這是我們一生都應該做的。上個禮拜我們開始講“為什麼我從來沒有見過神蹟？”這個主題，今天是第二講。剛才大衛已經讀了〈出埃及記〉的這段經文，現在讓我們一起來禱告：“父神啊，我們再次禱告，求您賜給我們一個正確的認識，正確地、符合聖

經地來看待神蹟奇事。求神幫助我們，讓我們明白，作為基督徒我們應該期望什麼是我們生活中正常發生的事，叫我們明白是您的靈作工，把那些靈裏死了的人救活過來，叫我們不去追求那些您沒有應許我們的事，那些東西給我們帶來的是不安與煩惱；求您幫助我們信靠那位行了神蹟奇事的，相信祂所行的大奇事；幫助我們理解為什麼這些神蹟奇事會發生。我們禱告奉耶穌基督的名求，阿們。”

今天早上的這段經文我們大家都很熟悉，摩西被神呼召，要將祂的子民從埃及為奴之地拯救出來。摩西懷疑那些人不會聽他的，不會相信他。神怎麼回答的？神對他說：把你的杖丟在地上，杖就變成了蛇……以及接下去的幾個神蹟。這裏，神所做的就是告訴摩西，他們會聽你的，因為我要藉著你行大神蹟，這就是為什麼他們會聽你。

一、為什麼有神蹟奇事？

神蹟奇事的目的是什麼？耶穌曾在各鄉各城走動，人們把病人放在路邊，凡碰一下祂的衣裳綴子的就得了醫治(可6:54-56)。一群人被彼得的影子醫治(徒5:15)，被保羅的圍裙、手帕給醫治好了(徒19:12)。保羅可以使死去的尤推古活過來(徒20:9)，彼得不需要審問或任何其它程序就超自然地對亞拿尼亞和撒非喇執行了教會紀律(徒5章)。我們應該怎樣來對待這些神蹟？那些得醫治的人看上去並沒有相信；有些人根本就沒有信心，比方說，〈使徒行傳〉第三章中聖殿門口那個瘸腿的乞丐、〈約翰福音〉第九章的那個瞎子，他們沒有信心，也沒有盼望什麼特別的屬靈事情會發生。有些人已經死了；要說“沒信心”，他們可真是沒有信心。我曾不止一次地聽到過基督徒告訴我說，他們希望自己的影子也能醫治別人。這是現實的期望嗎？我們難道期望人群今天也像基督在世上的時代那樣得醫治嗎？這些事當然沒有發生，那麼問題出在

哪兒？

有人說：“神蹟發生在非洲、南美洲，發生在福音禾場上，你到那裏就知道神蹟奇事還在發生。”可是我們在聖經裏看到的，是發生在教會裏的。對於見不到神蹟的人，最常見的指責是“沒有信心”（這可是對歷史上絕大多數基督徒，包括那些在親人的注視下被活活燒死在火刑架上的烈士們，的莫大的一個起訴啊）。難道第一世紀那些為了信仰的緣故被殺的基督徒們是因為信心不足而未能行神蹟奇事嗎？這種說法合理嗎？聖經裏那些與神蹟奇事有份的人並非一定要有大信心。

二、目標

我知道，這樣說好像是在謾罵似的。但我絕不想要搶奪生病的人得醫治、遇到困境的人得幫助的希望。無論從哪個角度說，我更不會要去限制神的大能。假如有人這樣指責我的話，是誣陷。神完全有能力在祂看為合適的時候醫治、幫助人。但這裏受到威脅的是基督教信仰的最根本的基礎——使徒與先知（弗2:20），是我們稱為〈聖經〉的神的話[註1]。此根基是使徒們立下的（林前3:10），我們應該做的是在此根基上建造，而不是在上面加添點什麼。保羅說，我立了根基，你們各人要在上面建造。

我們在聖經中讀到的神蹟是特殊的，它們並不一定是禱告的結果，而是為了特殊的目的，由特殊的人以權柄所行的。假如我們相信今天那些以信心治病、行神蹟的人仍然像使徒保羅那樣行事，那麼我們就必須在這些人所講的信息面前絕對地順服。當摩西說：他們怎麼會聽我的呢？神回答說，因為我要行神蹟。那神蹟是絕對的兆頭，是證實摩西要說的話具有絕對的權威！羅馬天主教就在追求這種神秘的奇跡，比方說，耶穌或馬利亞在某處顯現了，或者有人看到了烈士流血的身子，或者酒變成了血，也就是他們每個禮拜在做的所謂聖餐變體禮。羅馬天主教意識到，這

些神蹟對於他們宣告教皇、教廷的權威與聖經平起平坐是至關重要的；他們是知道這種必要性的，他們從聖經的研究中知道，他們必須要用神蹟奇事來證實他們的權威。這就是為什麼羅馬天主教一頭扎進神蹟奇跡裏的原因。這可不是一件小事。

假如我們缺乏對聖經絕對權威的共識，那麼教會是沒有希望的。你們大家都知道前幾天美國聖公會發生的事吧。他們按立了一個同性戀牧師，我沒有聽電台上的那個採訪；我們教會的長老、執事告訴我說，採訪中奧瑞利問聖公會代表說：“此人難道不知道他若被按立，會引起很大的麻煩嗎？”聖公會的那位代表說：“那是他個人的事；他有權這麼做。”有趣的是，奧瑞利——這位我們在電台上最常聽到的、羅馬天主教裏最抗羅宗的人——接著問道：“但是，同性戀不是與聖經相違背的嗎？”那人的回答是：“聖經不是最高的權威。”他說：“我們有教會大會的集體決定和聖靈，這是我們的權威。”這裏，我們已經在我們的文化裏看到，根基破了，根基被加上點了什麼，你可以往任何想要去的地方去，你可以說任何你想要說的話。

除此之外，教會的成員也很容易被這類假使徒所傷害。與神和好不再是神奇妙的應許，而成了一個人的能力，這是一種能夠經歷足夠的奇跡來證實他的信心的能力。在這一類屬靈的暴君面前，多少可憐的靈魂不得不勞苦嘆息，面對“沒有信心”的起訴！

這裏的問題不是神的應許出了毛病，毛病出在你那裏，是你沒有足夠的信心讓神作你想要神為你作的事。神蹟之所以沒有發生，一定是出了問題，問題不是神，而是你！

且慢，我們還是有不同的路可以走的。

三、討論提綱

我要來證明的是下面的幾點：

1. 神蹟的目的是為了證實那行神蹟者所講的信息之權威性，

這是最重要的目的。

2. 新約裏的神蹟最初是耶穌所行的。
3. 耶穌賦予祂的使徒們能力，為了證明他們所傳信息的權威性，從而完成全部聖經，就是今天早上你、我手裏的聖經。
4. 假神蹟也有它們的目的，那就是為了假信息。
5. 新約裏的神蹟是在歷史的轉變關頭出現的，因此我們不應當期望它們是基督徒永遠的、共同的經歷。

下面，我會以聖經為基礎來一場辯論。

1. 神蹟為的是證實權威——從耶穌開始

我們必須清楚，神蹟不是隨隨便便，也不是突發的奇想。神蹟有其特定的目的與使命——為的是證實那行神蹟者的信息。我們已經說過幾次了。對此，聖經裏不乏例證。讓我們用耶穌所行的一個著名的神蹟來作為我們以聖經為基礎的辯論：

1耶穌上了船，渡過海，來到自己的城裏。2有人用褥子抬著一個癱子到耶穌跟前來。耶穌見他們的信心，就對癱子說：“小子，放心吧，你的罪赦了。”3有幾個文士心裏說：“這個人說僭妄的話了。”4耶穌知道他們的心意，就說：“你們為什麼心裏懷著惡念呢？5或說：‘你的罪赦了’；或說：‘你起來行走’；哪一樣容易呢？6但要叫你們知道，人子在地上有赦罪的權柄。”就對癱子說：“起來！拿你的褥子回家去吧！”7那人就起來，回家去了。（太9:1-7，黑體字為我所強調的）

耶穌以祂行神蹟的大能證實祂教導的權威性。請看耶穌是怎樣向（施洗）約翰證實自己的：

2約翰在監裏聽見耶穌所作的事，就打發兩個門徒去，3問祂說：“那將要來的是你嗎？還是我們等候別人呢？”4耶穌回答說：

“你們去，把所聽見所看見的事告訴約翰。5就是瞎子看見，瘸子行走，長大癩瘋的潔淨，聾子聽見，死人復活，窮人有福音傳給他們。……”（太11:2-5, 黑體字為我所強調的）

約翰想要知道祂到底是不是基督，耶穌怎麼回答他的？祂讓那兩個門徒告訴約翰，祂所行的神蹟：你不需要再等什麼人，我在這兒！這就證實了耶穌就是基督。再讓我們來看看尼哥底母所說的話（別忘了此時的尼哥底母可能還未得救，但他當然是猶太人的教師，是祭司）：

2這人夜裏來見耶穌，說：“拉比，我們知道你是由神那裏來作師傅的；因為你所行的神蹟，若沒有神同在，無人能行。”（約3:2, 黑體字為我所強調的）

尼哥底母認識到神蹟奇事證明了耶穌是從神那裏來的教師；耶穌解釋了神蹟的目的。祂在〈約翰福音〉五章36節那裏說：

36但我有比約翰更大的見證，因為父交給我要我成就的事，就是我所作的事，這便見證我是父所差來的。（約5:36）

耶穌的超自然作為見證了祂是父所差來的。在讀到耶穌所行的許多神蹟時，我們往往忽略了這些神蹟的目的，例如五餅二魚餵飽五千人的神蹟。這裏我就只讀一下故事的結束語：

13他們便將那五個大麥餅的零碎，就是眾人吃了剩下的，收拾起來，裝滿了十二個籃子。14眾人看見耶穌所行的神蹟，就說：“這真是那要到世間來的先知！”（約6:13-14, 黑體字為我所強調的）

很多時候，我們常常不重視這一點。約翰為我們記錄下來人們的反應：這真是那位先知！這個餵飽五千人的神蹟，證實了耶穌先知的職分。當時大家都知道，對神聖的權威應該有一種什麼樣的期望。

30他們又說：“你行什麼神蹟，叫我們看見就信你；你到底作什麼事呢？”（約6:30）

這個要求認為，真正的彌賽亞應該有行神蹟的能力。這是聖經裏多次聲明的：

31但眾人中間有好些信祂的，說：“基督來的時候，祂所行的神蹟豈能比這人所行的更多嗎？”（約7:31）

將拉撒路從死裏救活的那個著名的神蹟，也有一個特定的目的：

40耶穌說：“我不是對你說過，你若信，就必看見神的榮耀嗎？”41他們就把石頭挪開。耶穌舉目望天，說：“父啊，我感謝你，因為你已經聽我。42我也知道你常聽我，但我說這話是為周圍站著的眾人，叫他們信是你差了我來。”43說了這話，就大聲呼叫說：“拉撒路出來！”44那死人就出來了，手腳裹著布，臉上包著手巾。耶穌對他們說：“解開，叫他走！”（約11:40-44，黑體字為我所強調的）

叫拉撒路從死裏走出來的目的，是為了叫邊上站著的人相信耶穌是父那裏來的。

大祭司是知道行神蹟者的威脅的：

47 祭司長和法利賽人聚集公會，說：“這人行好些神蹟，我們怎麼辦呢？48 若這樣由著祂，人人都要信祂，羅馬人也要來奪我們的地土和我們的百姓。”（約11:47-48，黑體字為我所強調的）

有趣的是，他們甚至都不懷疑耶穌所行的神蹟。叫人納悶的是，他們怎麼還不信。不過我們下面就會知道，他們的不信要定他們更重的罪。

這些大祭司們、法利賽人怕人們因為這些神蹟而信了耶穌。耶穌所行的神蹟奇事變成了兩刃的劍。

24 我若沒有在他們中間行過別人未曾行的事，他們就沒有罪；但如今連我與我的父，他們也看見也恨惡了。25 這要應驗他們律法上所寫的話，說：“他們無故地恨我。”（約15:24-25）

定他們的罪是因為他們看見了，卻不信。耶穌所行的神蹟證實了祂的信息，也叫那些詆毀祂的人要負更大的責任。彼得直截了當地宣佈了神蹟奇事的原因：

22 以色列人哪！請聽我的話：神藉著拿撒勒人耶穌在你們中間施行異能、奇事、神蹟，將祂證明出來，這是你們自己知道的。（徒2:22）

神以神蹟來證明耶穌真是神差來的。你們自己可以來讀一讀福音書中其它的神蹟，就可以發現神蹟都有一個共同的原因，那就是證實行神蹟者的權威。在福音書中我們看到：主要是耶穌，

當然也有使徒；耶穌不是唯一行神蹟的，使徒們也行了神蹟。

2. 賦予使徒行神蹟的能力

基督的工作通過使徒來繼續。有人可能會說，**這個工作一直在歷史中繼續**。的確是在繼續，對此沒有人懷疑。但是，基督工作的一個特殊方面沒有一直在歷史中繼續，那就是我們稱為〈聖經〉的書卷與書信，它在某個**時候**已經完成，已經停止。唯獨聖經是權威(拉丁文為SolaScriptura，這是十六世紀宗教改革的偉大主題之一)。聖經是所有權威中的絕對權威，是神向人類啟示的知識的絕對權威，是基督教信仰的基礎，是一切知識的起始點，是你、我所知道的關於神的知識的起始點；不僅是我們一切知識的起始點，也是一切知識的終結點。讓我們記住耶穌對祂的門徒們所說的話：

25我還與你們同住的時候，已將這些話對你們說了。26但保惠師，就是父因我的名所要差來的聖靈，祂要將一切的事指教你們，並且要叫你們想起我對你們所說的一切話。（約14:25-26）

26但我要從父那裏差保惠師來，就是從父出來真理的聖靈；祂來了，就要為我作見證。（約15:26）

耶穌活過，死了，復活了，升天了，但這並不是結束；祂將祂的靈澆灌下來。記不記得祂說：“我去是於你們有益的，我要差了聖靈來。”這就是祂在這裏所說的。

聖靈會將耶穌所說的都交付給使徒。上面的這段經文若不是被人極度地誤用，我也不需要特意指出：今天的人沒有一個看見過、聽到過耶穌的教導，也沒有一人從起初就與耶穌在一起。這段經文中說的就是這個。讓我告訴你們，耶穌從來沒有對你說過

任何話。耶穌在你出生一千九百多年前已經升天到了父神那裏。這裏祂是在與祂的門徒們說話。我們所知道的關於耶穌的事和話，正是這些使徒準確地記錄下來的。

救贖工作一直到基督升天，差遣祂的靈確保祂那得勝的信息完成(書面定稿？)才完成。我絕不是不存敬畏之心，但我要問的是：耶穌所做的事，假如我們不知道的話，對我們來說，有何益處呢？祂將祂的信息以聖經來告訴我們。

因此我們認為，聖經不是應用那已完成的救贖之工，而是完成那救贖之工。這是兩個不同的概念。假如你們有興趣，可以仔細查考。什麼是完成了的救贖之工？就是那些我們視為不再在歷史中重複的事情。什麼是救贖工作的應用？就是那些為我們已經完成了的救贖應用在我們身上。再說一遍，聖經是完成了的救贖之工。使徒那超自然的、先知型的知識伴隨著超自然的神蹟來證實此知識。記不記得前面摩西說的話？“他們怎麼會相信我？”神說，“因為我會讓你行神蹟。”使徒們也一樣，耶穌對他們說，“我會讓你們想起我對你們所說的一切話。”他們或許可以問：“人怎麼會相信我們的話？”因為他們的信息有神蹟奇事伴隨。這樣，我們就容易懂了。耶穌對祂的十一個使徒(不是對所有的門徒)應許說，要賦予他們超自然的能力，是為了一個特殊的原因，那就是證實他們的信息：

14 後來十一個門徒坐席的時候，耶穌向他們顯現，責備他們不信，心裏剛硬，因為他們不信那些在祂復活以後看見祂的人。15 祂又對他們說：“你們往普天下去，傳福音給萬民聽。16 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不信的必被定罪。17 信的人必有神蹟隨著他們，就是奉我的名趕鬼，說新方言；18 手能拿蛇；若喝了什麼毒物，也必不受害；手按病人，病人就必好了。”19 主耶穌和他們說完了話，後來被接到天上，坐在神的右邊。20 門徒出去，到處宣傳

福音。主和他們同工，用神蹟隨著，證實所傳的道。阿們。（可 16:14-20，黑體字為我所強調的）

說方言、不怕蛇、不怕毒、按手醫病，所有這些神蹟奇事都是為了證實那信息（即“道”）。在〈使徒行傳〉裏，我們也看到人信主所伴隨的神蹟奇事。這一切都是為了證實使徒就是基督的出口。

〈使徒行傳〉第二章裏，我們讀到耶穌對使徒的應許得以實現。耶穌對使徒們應許說，“你們要在耶路撒冷等我。”（我這裏就不詳細地引述這段經文了。）這是特指的，祂可沒讓我們到耶路撒冷去等祂。我們應該很清楚，這可不是對整個歷史、對所有教會的命令和應許，除非我們認為全世界每一個基督徒都應該到耶路撒冷去等候。等候什麼？等候“五旬節”嗎？可“五旬節”已經發生了。因此，我們一定要明白“這些事已經停止了”這個概念；它們發生過，但不是重複發生。下面的這段經文就能看到耶穌對使徒們的應許已經實現：

40彼得還用許多話作見證，勸勉他們說：“你們當救自己脫離這彎曲的世代。”41於是領受他話的人，就受了洗。那一天，門徒約添了三千人，42都傾心遵守使徒的教訓，彼此交接、掰餅、祈禱。43眾人都懼怕。使徒又行了許多奇事神蹟。

（徒2:40-43）

他們恒心遵守使徒的教義[註2]，神蹟奇事也一直伴隨著使徒。下面再讓我們來看一段神蹟證實教義的經文：

29-30他們恐嚇我們，現在求主鑒察：一面叫你僕人大放膽量，講你的道，一面伸出你的手來醫治疾病，並且使神蹟奇事因著你

聖僕耶穌的名行出來。”（徒4:29-30）

彼得認識到他自己的權柄和放膽講話，靠的是神通過神蹟來證實的。到了下一章，我們就看到神垂聽了彼得的禱告：

12主藉使徒的手在民間行了許多神蹟奇事；他們（或作“信的人”）都同心合意地在所羅門的廊下。13其餘的人沒有一個敢貼近他們；百姓卻尊重他們。14信而歸主的人越發增添，連男帶女很多。15甚至有人將病人抬到街上，放在床上或褥子上，指望彼得過來的時候，或者得他的影兒照在什麼人身上。16還有許多人帶著病人和被污鬼纏磨的，從耶路撒冷四圍的城邑來，全都得了醫治。（徒5:12-16）

“沒有一個人敢貼近他們。”記不記得〈使徒行傳〉第八章的那個西門？他不僅僅是想加入那個團體，他不僅僅想接受神蹟，他還想自己來行神蹟！彼得怎麼說的？“你和你的銀子都一起滅亡吧！”西門說他有東西可以奉獻，這裏是銀子。我們可以說，我們有更大的信心、決心來奉獻，但是我們想要奉獻給神的，不過是污穢的財富，為的是要讓神賦予我們使徒的權威。彼得說：“你和你的銀子都一起滅亡吧！”“沒有一個人敢貼近他們”——是說給現代那些有醫治能力的人聽的。

〈使徒行傳〉十四章1~3節中我們讀了關於保羅與巴拿巴：

1二人在以哥念同進猶太人的會堂，在那裏講的，叫猶太人和希利尼人信的很多。2但那不順從的猶太人聳動外邦人，叫他們心裏惱恨弟兄。3二人在那裏住了多日，倚靠主放膽講道，主藉他們的手施行神蹟、奇事，證明祂的恩道。（徒14:1-3，黑體字為我所強調的）

我們再一次看到，他們怎麼會聽保羅和巴拿巴說的？保羅他們的權威是怎麼得到證實的？是主藉著他們的手施行神蹟奇事來證明他們的權威。請注意：保羅寫的時候，這兩件事總是緊密相連的：

18除了基督藉我所作的那些事，我什麼都不敢提，只提祂藉我言語作為，用神蹟奇事的能力，並聖靈的能力，使外邦人順服；
19甚至我從耶路撒冷，直轉到以利哩古，到處傳了基督的福音。（羅 15:18-19，黑體字為我所強調的）

不要忘了哥林多教會的人懷疑保羅的權柄，保羅不得不加以捍衛。他是怎樣捍衛的？

11我成了愚妄人，是被你們強逼的[我插一句：因為他們懷疑他的使徒權柄]；我本該被你們稱許才是。我雖算不了什麼，卻沒有一件事在那些最大的使徒以下。[我再插一句：這裏保羅看上去好像不太對勁了，但他卻知道他的使徒權柄絕不是靠著他自己在神面前的義；他說他的話就是具有絕對權威的神的話；但這並不意味著他自己是公義的，所有他才說“我雖然算不了什麼”。]12我在你們中間，用百般的忍耐，藉著神蹟、奇事、異能，顯出使徒的憑據來。（林後12:11-12）

神蹟奇事件隨著宣講福音。請再看一看神是怎樣為祂的話見證的：

1所以，我們當越發鄭重所聽見的道理，恐怕我們隨流失去。
2那藉著天使所傳的話既是確定的，凡干犯悖逆的，都受了該受的

報應；³我們若忽略這麼大的救恩，怎能逃罪呢？這救恩起先是主親自講的，後來是聽見的人給我們證實了。⁴神又按自己的旨意，用神蹟奇事，和百般的異能，並聖靈的恩賜，同他們作見證。（來 2:1-4，黑體字為我所強調的）

是神以神蹟奇事來證明，先是主作的見證，後是使徒們作的見證。正如我們從聖經上所讀到的，神蹟奇事有特定的目的；它們證實了行神蹟者所講信息的絕對權威。對於所有相信聖經是唯一權威的人來說，神蹟奇事都有其目的，相信聖經是唯一權威應該是世界上每一位歸正基督徒的基本概念，也是世界上每一個人都應當相信的，因為聖經是神的話。神的信息已經全部地、一次性地賜給了教會。追求神蹟對於教會來說，已經成了擔子而不是祝福；對於那些自稱有此能力的人，我們應加以警惕。

我再重申一下，這絕不是說神不能或不再聽人禱告，以超自然的方式醫治人、或救人出危境了。我們在這裏所討論的是：人作為神的器皿所具有的能力與權威，指的是使徒與先知。摩西將他的杖扔在地上的時候，他沒有禱告求神把它變成蛇。此神蹟是確鑿無誤的，正如摩西作為神的先知，口中所出的話是確鑿無誤的一樣。

3. 假神蹟是為了假信息

在我們的社會裏，那些行神蹟的人傳講的、教導的，都是最糟糕的教義，幾乎無一例外。眾所周知的就是四十頻道電視台上的那些行神蹟者，諸如班尼·漢姆、科普倫之輩，他們的信息、教義是最邪最歪的。按理說，他們是在行神蹟，那麼他們的信息就應該是最完美的。這可不是一件小事啊！

既然基督的信息是由神蹟奇事來證實的，那麼那些尋求要傳假信息的人就必然會以假的神蹟奇事來證明他們的信息。這就是

他們讓人相信他們所用的手段。

21 “那時若有人對你們說：‘看哪，基督在這裏。’或說：‘基督在那裏。’你們不要信。22因為假基督、假先知將要起來，顯神蹟奇事；倘若能行，就把選民迷惑了。23你們要謹慎。看哪！凡事我都預先告訴你們了。”（可13:21-23）

8那時這不法的人必顯露出來，主耶穌要用口中的氣滅絕他，用降臨的榮光廢掉他。9這不法的人來，是照撒但的運動，行各樣的異能、神蹟，和一切虛假的奇事，10並且在那沉淪的人身上行各樣出於不義的詭詐；因他們不領受愛真理的心，使他們得救。11故此，神就給他們一個生發錯誤的心，叫他們信從虛謊，12使一切不信真理，倒喜愛不義的人，都被定罪。（帖後2:8-12）

基督徒應該知道，超自然的事情可以出自邪惡。下面的這段經文就可以證明：

1“你們中間若有先知，或是作夢的起來，向你顯個神蹟奇事，2對你說：‘我們去隨從你素來所不認識的別神，事奉他吧！’他所顯的神蹟奇事雖有應驗，3你也不可聽那先知，或是那作夢之人的話。因為這是耶和華你們的神試驗你們，要知道你們是盡心盡性愛耶和華你們的神不是。4你們要順從耶和華你們的神，敬畏祂，謹守祂的誡命，聽從祂的話，事奉祂，專靠祂。（申13:1-4）

你看，這裏所說的看上去就像是神蹟。但是且慢，這個行神蹟的人的真偽，是以他的教義來判斷的。使徒保羅對新約哥林多教會也發出過類似的警告；這段經文是在論到方言。這個我們下

一次會專門來討論。

37若有人以為自己是先知，或是屬靈的，就該知道，我所寫給你們的是主的命令。（林前14:37）

這些事發生在教會裏，有人在運用他們的屬靈恩賜，特別是行奇事的能力，但他們走得偏了些。保羅站了出來，以他的使徒權威說：“你以為你是先知，你以為你有神的道理嗎？我告訴你們，我寫的是主的命令。”使徒的權威是絕對的。感謝神！神將他們的信息保存在聖經上。你們看，我們的確是有使徒和先知，但卻不是在哪一個培靈中心，是在神的話裏，是在聖經中。

4. 非使徒式的奇蹟？

我們在聖經裏也會讀到有些不是使徒的人行神蹟，但值得注意的是，當這些事發生時，總是有使徒的接手。二十世紀初的偉大神學家瓦費德指出：

.....在整本新約裏，從五旬節和哥尼流的事起，我們看到，沒有一件神蹟奇事不是使徒的作為。

這是我們應該知道的關於聖經裏的內容。五旬節的時候，所有的使徒當然都在場，在〈使徒行傳〉第十章裏，我們清楚地看到，在哥尼流家聖靈臨到眾人；所發生的一切都是因著彼得，除非我們堅持說，使徒的在場和接手不過是偶然巧合，而不是造成這些神蹟的原因。既然我們前面已經證明了，使徒必須是基督升天的見證人，因此今天是沒有使徒的；那麼，這些就是不再重複的事件。我想，這應該不是一件很難理解的事。

5. 歷史的轉折點

我們在新約裏讀到的超自然事件，是歷史轉折點的兆頭；這個歷史轉折點就是基督降世，和祂的工作。新約，特別是基督所啟示的福音，傳向全世界，是從五旬節開始的，正如〈使徒行傳〉所記，天下各國的人都聚在那裏。這些超自然事件是神的應許實現的記號。這也就是為什麼彼得指著五旬節教導說：

16這正是先知約珥所說的：17“神說：在末後的日子，我要將我的靈澆灌凡有血氣的，你們的兒女要說預言，你們的少年人要見異象，老年人要作異夢。18在那些日子，我要將我的靈澆灌我的僕人和使女，他們就要說預言。19在天上我要顯出奇事，在地下我要顯出神蹟，有血，有火，有煙霧。20日頭要變為黑暗，月亮要變為血，這都在主大而明顯的日子未到以前。21到那時候，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徒2:16-21）

這些都是時代改變的兆頭與記號。所以彼得說，我告訴你們，這就是先知約珥所指的。基督降世，帶來了拯救與審判（這我們後面還會討論），舊約變成了新約，歷史從主前變成了主後（或稱公元前、公元後）。這些轉變都伴隨著神蹟、奇事與預言。這些神蹟奇事從耶穌開始，然後我們看到由使徒所行或由使徒的直接參與而發生。神非常小心地保護祂的話，甚至那些通過施洗約翰的事工而信的人，在遇到五旬節來的人，問他們說：“你們受了聖靈沒有？”他們回答：“沒有，也未曾聽見有聖靈賜下來。”然後這些人就按手在他們身上，他們就開口說方言。

有一點極重要，我們必須明白，我們關於神的一切知識有一個權威的起始點，那就是使徒與先知。這些人由使徒的按手而被帶進新約裏來，有神蹟奇事件隨來證明那傳信息的人。所以，你、我回頭來看新約的開頭，來讀我們手裏權威的〈新約聖經〉時，我們要回到五旬節來。耶穌對祂的門徒們說，我要超自然地讓你們

記起我對你們說的一切話，你們會有我所有的超自然的能力，到處醫治人。當然，他們沒有像耶穌那樣死去，但他們的權威信息有神蹟奇事來證明。

現代對神蹟奇事、對行神蹟者的好奇心已經起了破壞教會的作用，是件壞事。我們不去進到那位擔當了罪的行神蹟者的榮耀裏，反而倒要求看神蹟，正如耶穌所說，“這個邪惡、淫亂的世代求看神蹟。”神蹟已經給了我們，讓我們信靠那些神蹟所證實的信息和賜信息的基督。

我們一起來禱告：

父神啊，願我們因著你的靈相信你的話是美善的、公義的，是真理。願我們不要偏離正道，去尋求神蹟奇事；讓我們清楚我們的救主已戰勝了死亡，那是何等奇妙的神蹟！那是約拿的神蹟。祂死了，三天之後復活。這個偉大的神蹟在我們死的時候，您也會賜給我們。願此成為我們的希望，願此成為我們的平安。讓我們讚美您的名，因為您如此奇妙地讓您的憐憫臨到我們。奉基督的名禱告，阿們！

[註1]

范學德弟兄[傳道人/學者，〈海外校園〉及〈生命季刊〉編委及撰稿人，著有〈我為什麼不願意成為基督徒〉和〈心的呼喚〉等書]在細讀了本篇之後，認為此處似易引起誤解，建議將此句改譯成：

“但這裡受到威脅的是基督教信仰的最根本的基礎——使徒與先知受聖靈感動所記錄下來的——全部聖經都是要證明耶穌基督是主。”

[註2]

第 13 講 (B)：“為什麼我從來沒有見過神蹟？”

和合本聖經將“教義”(英文doctrine)一詞通通都譯成了“教訓”。